

北京市卫生局

京卫医字[1999]91号

关于下发《北京市高压氧医疗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三级医院：

为了加强对高压氧医疗质量的管理，规范医疗行为，特制定《北京市高压氧医疗质量管理规定》（试行），并成立北京市高压氧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对高压氧医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望各医疗机构按照《北京市高压氧医疗质量管理规定》（试行）落实各项工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高压氧医疗质量管理规定

(试行)

为了加强对医用氧舱临床使用及医疗质量的管理、监督与技术指导，确保医疗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北京市卫生局负责全市高压氧医疗质量的管理；北京市高压氧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对高压氧医疗质量进行技术指导、咨询和检查；医院医务处承担本院高压氧医疗质量的监督、管理；高压氧科负责高压氧医疗质量控制的实施。

第二条、开展高压氧医疗的医疗机构需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注册登记。

第三条、医院应建立健全高压氧科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职责。

第四条、高压氧科的医疗、护理、技术人员必须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高压氧舱启动，应有专人专舱操作。

第六条、高压氧科学带头人应由具有高压氧专业知识高年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承担。

第七条、根据高压氧舱的不同型号，高压氧科须配置相应的专职技术员。

第八条、重病人和第一次入中型以上高压氧舱的病人，需有医护人员陪舱治疗。

第九条、高压氧舱医师严格掌握高压氧治疗的适应症、禁忌症，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第十条、开展高压氧治疗的医疗机构，应按时准确填写《高压氧治疗工作量月报表》及《高压氧治疗单病种汇总表》，并进行医疗质量的分析和评价（见附表）。

第十一条、开展高压氧治疗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卫生部《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和保养。检测合格证、标签、记录等有关资料专人保管。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一

高压氧治疗工作量月报表 (试行)

医院:

开舱次数	初诊次数	复诊次数	抢救次数	高压氧治疗		常压治疗		疗效 (例数)				备注	
				例数	次数	例数	次数	痊愈	好转	未愈	死亡		
大舱													
中舱													
小舱													
纯氧舱													
单舱													

每月 10 日以前报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表二

高压氧治疗单病种质量报表（试行）

医院

编号	病种	总例数	年龄				平均疗程 (天)	平均治疗次数	疗效(倒数)				其它治疗		备注	
			男		女				痊愈	好转	未愈	死亡	手术划 ✓	药物划 ✓		
			60岁 以上	60岁 以下	60岁 以下	60岁 以下										
01	突发耳聋															
02	CO	轻														
	中	中														
	重	重														
03	有害气体中毒															
04	迟发脑病															
05	脑血管病	缺血性脑血管病														
		出血性脑血管病														
06	颅脑外伤	脑震荡														
		脑挫裂伤														
		颅内血肿														
07	非中毒性脑缺氧性损伤															
08	视网膜中央动静脉栓塞															

注：1、缺血性脑血管病：血栓、梗塞、栓塞、TIA。

2、非中毒性脑缺氧性损害：自缢、溺水、窒息。

每月10日以前报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